

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与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终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和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
关联交易和相关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<战略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“杭州正才”）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与其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及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（“《认购协议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及《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因杭州正才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投锦众”）为闫正刚先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，且杭州正才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将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杭州正才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所披露的公告。

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投锦众”）及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正才”）出具的书面函，杭



州正才拟终止与公司签订的《认购协议》，经磋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，经公司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与杭州正才签署《<战略合作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及《<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，关联交易相应终止；上述终止协议生效后，杭州正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相关承诺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《<战略合作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双方同意并确认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终止，除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第5条“保密”、第7条“违约责任”及第8条“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”继续有效之外，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及其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均终止履行，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。

2.双方同意并承诺，本协议签署后，双方将配合办理相关审批、信息披露等事宜。

3.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《<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双方同意并确认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《认购协议》终止，除《认购协议》第九条“违约责任”、第十四条“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”及第十六条“保密”继续有效之外，《认购协议》及其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均终止履行，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。

2.双方同意并承诺，本协议签署后，双方将配合办理相关审批、信息披露等事宜。

3.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5日